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20 年度，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2020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20 年内的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	表决情况
2020 年 3 月 3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2020 年 4 月 28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报告>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<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<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公司<2020 年第一季度报	审议通过

		告>全文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 10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 11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 12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 13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 14、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 15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	
2020 年 4 月 30 日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2020 年 5 月 26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2020 年 6 月 28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
		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议案》	
2020年8月27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2020年10月28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2020年11月9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<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

公司监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出发点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

监督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列席了 2020 年内的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及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2020 年内，监事会通过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、查阅公司资料和现场检查，对公司的报告期财务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：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0 元，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七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将会继续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，恪尽职守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完善监督职责，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。同时，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，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